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5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关于中小投资者的规定执行。

2.对本次会议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public@shaanxigas.com

互动电话:029-86156198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14:30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宏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6日、7月24日、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18,660,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23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7,657,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3,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30,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

(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部分监事及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5项(均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即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刘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8,460,838	99.9722%	是
1.02	选举陈东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8,460,840	99.9722%	是
1.03	选举任妙良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8,461,541	99.9723%	是
1.04	选举毕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8,460,841	99.9722%	是
1.05	选举袁军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8,460,842	99.9722%	是
1.06	选举李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8,467,944	99.9731%	是
1.07	选举李冬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8,460,845	99.9722%	是
1.08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8,460,846	99.9722%	是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1	选举刘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30,382	90.6079%
1.02	选举陈东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30,384	90.6080%
1.03	选举任妙良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31,085	90.6409%
1.04	选举毕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30,385	90.6080%
1.05	选举袁军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30,386	90.6081%
1.06	选举李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37,488	90.9414%
1.07	选举李冬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30,389	90.6082%
1.08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30,390	90.6083%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4名独立董事,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即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彭元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8,470,838	99.9735%	是
2.02	选举王智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8,470,839	99.9735%	是
2.03	选举田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8,460,840	99.9722%	是
2.04	选举沈悦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8,461,142	99.9722%	是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01	选举彭元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40,382	91.0773%
2.02	选举王智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40,383	91.0773%
2.03	选举田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30,384	90.6080%
2.04	选举沈悦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30,686	90.6222%

以上当选的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3名非职工监事,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即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珺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18,460,938	99.9722%	是
3.02	选举邢智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18,467,939	99.9731%	是
3.03	选举刘静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18,460,940	99.9722%	是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01	选举张珺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930,482	90.6126%
3.02	选举邢智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937,483	90.9412%
3.03	选举刘静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930,484	90.6127%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19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4.01董事2019年度薪酬兑现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8,430,835	99.9680%	230,100	0.032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900,379	89.1996%	230,100	10.8004%	0	0.0000%

4.02董事2017-2019年任期薪酬兑现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8,430,835	99.967982%	230,000	0.032004%	100	0.0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900,379	89.1996%	230,000	10.7957%	100	0.0047%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19年度薪酬及2017-2019年任期薪酬新酬兑现的议案》

5.01监事2019年度薪酬兑现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8,430,835	99.967982%	230,000	0.032004%	100	0.0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900,379	89.1996%	230,000	10.7957%	100	0.0047%

5.02监事2017-2019年任期薪酬新酬兑现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8,430,835	99.967982%	230,000	0.032004%	100	0.0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900,379	89.1996%	230,000	10.7957%	100	0.004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小洁、赵戈辉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4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出具的《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信(2020)33号),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原则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4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2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12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施雪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20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1-3项提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郑学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上述第1-3项提案的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0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登记时间:2020年8月13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钟铮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0-4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31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层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主持人:董事长黄俞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1,531,9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47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0,700,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64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1,0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2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046,0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94%;

2、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非独立董事孙波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0,804,718	99.8424%	653,900	0.1417%	73,300	0.0159%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318,823	98.0886%	653,900	1.7187%	73,300	0.1927%

表决结果:通过。

1.02选举非独立董事张剑女士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0,791,718	99.8396%	666,900	0.1445%	73,300	0.0159%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305,823	98.0545%	666,900	1.7529%	73,300	0.1927%

表决结果:通过。

1.03选举非独立董事柴宏杰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0,804,718	99.8424%	653,900	0.1417%	73,300	0.0159%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318,823	98.0886%	653,900	1.7187%	73,300	0.1927%

表决结果:通过。

1.04选举非独立董事卫炳章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0,804,718	99.8424%	653,900	0.1417%	73,300	0.0159%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318,823	98.0886%	653,900	1.7187%	73,300	0.1927%

表决结果:通过。

1.05选举非独立董事童利斌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0,804,718	99.8424%	653,900	0.1417%	73,300	0.0159%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318,823	98.0886%	653,900	1.7187%	73,300	0.1927%

表决结果:通过。

1.06选举非独立董事李保华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0,804,718	99.8424%	653,900	0.1417%	73,300	0.0159%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318,823	98.0886%	653,900	1.7187%	73,300	0.1927%

表决结果:通过。

1.07选举非独立董事秦军平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0,804,718	99.8424%	653,900	0.1417%	73,300	0.0159%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318,823	98.0886%	653,900	1.7187%	73,300	0.1927%

表决结果:通过。

1.08选举非独立董事郭金涛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0,804,718	99.8424%	653,900	0.1417%	73,300	0.0159%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318,823	98.0886%	653,900	1.7187%	73,300	0.192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独立董事任意女士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0,804,718	99.8424%	653,900	0.1417%	73,300	0.0159%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318,823	98.0886%	653,900	1.7187%	73,300	0.1927%

表决结果:通过。

2.02选举独立董事昝志宏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0,804,718	99.8424%	653,900	0.1417%	73,300	0.0159%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318,823	98.0886%	653,900	1.7187%	73,300	0.1927%

表决结果:通过。

2.03选举独立董事樊燕萍女士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0,804,718	99.8424%	653,900	0.1417%	73,300	0.0159%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318,823	98.0886%	653,900	1.7187%	73,300	0.1927%

表决结果:通过。

2.04选举独立董事陈运红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0,804,718	99.8424%	653,900	0.1417%	73,300	0.0159%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318,823	98.0886%	653,900	1.7187%	73,300	0.1927%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范崇澜女士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0,791,718	99.8396%	666,900	0.1445%	73,300	0.0159%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305,823	98.0545%	666,900	1.7529%	73,300	0.1927%

表决结果:通过。

3.02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智艳青女士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0,804,718	99.8424%	653,900	0.1417%	73,300	0.0159%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318,823	98.0886%	653,900	1.7187%	73,300	0.1927%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